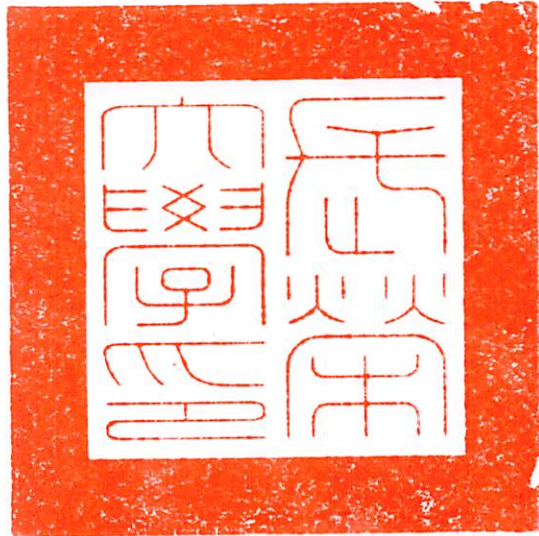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圖資字第1120016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採購與使用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數位發展部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規範、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84423號函(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)、111年9月5日「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」、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之採購與使用，應避免採購與使用「涉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。
- 二、現有已使用之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，如有「涉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，相關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已使用「涉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者，需進行列冊管理，且停止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，如因故需介接於校園網路，須辦理申請核可及強化存取管理。
 - (二)如已達可汰換年限者，請儘速辦理汰換更新作業。
- 三、各項資通訊產品請務必定期變更設備上所有使用者的密碼，並嚴禁使用「預設密碼」。
- 四、與外單位合作辦理活動，或本校出租場域亦不得使用「涉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。
- 五、新購資通產品時，如對「涉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有疑

義，應於採購時請廠商出具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日後備查。
六、有關「涉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之廠牌清單，請至本校
首頁【資訊安全】專區查詢。

校長李泳龍